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 2021 年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勤勉尽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，符合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；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吴绿秋 薛有冰 杨毅



2023 年 1 月 18 日